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目录

1. 重要提示.....	2
2. 公司概况.....	3
2.1 公司简介.....	3
2.2 组织结构.....	6
3. 公司治理.....	7
3.1 公司治理结构.....	7
3.2 公司治理信息.....	11
4. 经营管理.....	19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9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0
4.3 市场分析.....	22
4.4 内部控制.....	23
4.5 风险管理.....	26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4
5.1 自营资产.....	34
5.2 信托资产.....	41
6. 会计报表附注.....	43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3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3
6.3 或有事项说明.....	56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6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6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1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3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64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4
7.2 主要财务指标.....	6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4
8. 特别事项揭示.....	64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5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5
8.3 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65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5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6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及公司整改情况.....	66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	68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9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异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客户及相关利益人注意阅读。

公司董事长刘洋先生、财务总监连晋华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前身为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7年。2002年4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托投资公司整顿工作的通知》（银发〔2000〕389号）的要求，公司完成整顿。2002年5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139号），公司重新登记并获准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公司先后完成两次股权变更工作，原股东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哈尔滨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7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295号），公司获准重新登记并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变更公司名称为目前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0年，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1,700万公司股本，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通过现金入股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32,500万元增加至58,000万元。2011年，除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三家股东通过现金入股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58,000万元增加至147,500万元。2011年末，除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三家股东拟通过现金入股形式向公司继续增资，方案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的批准，2013年1月25日，上述股东实际缴纳增资款项共计100,000万元，2013年

1月2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万元。2014年6月，公司将截至2013年末的117,370万元资本公积及322,630万元未分配利润，合计440,000万元，按照公司现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2.1.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融信托”，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

(2) 法定英文名称：ZHONGR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缩写：“ZRT”)

(3) 法定代表人：刘洋

(4)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33号
邮政编码：150090

(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zritc.com

(6) 电子邮箱：zritc@zritc.com

(7)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黄威

联系电话：010-58878260

传真：010-58878111

电子信箱：huangwei@zritc.com

(8)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金融时报》

(9)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5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9层

(1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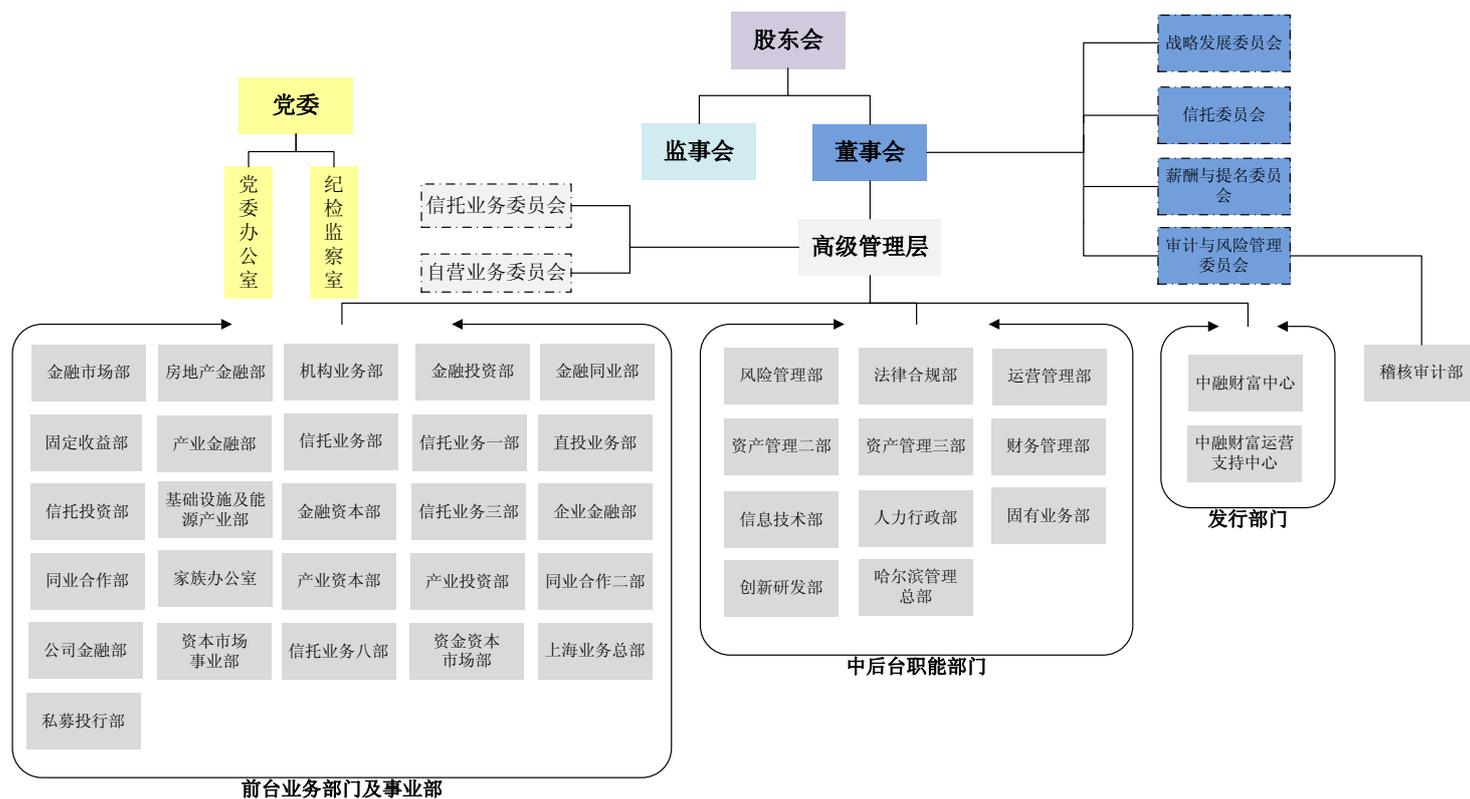
(11)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楼

2.2 组织结构

图 2.2 公司组织架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本年度末，本公司由四家股东共同出资构成，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达 10%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1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47%	叶茂新	70,413 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 8 号	生产纺织机械、其他机电产品，财务状况良好。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99%	刘秀坤	12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A 单元 1515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财务状况良好。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4 %	智大勇	500,000 万元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	固定资产等项目股权投资，财务状况良好。

注：★号代表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所推举的股东持股比例 (%)
刘 洋	董事长	男	40	2009-5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47%
姚育明	副董事长	男	54	2010-7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47%
范 韬	董事	男	47	2005-3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47%
何志强	董事	男	40	2014-3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47%

表 3.1.2-1 续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董事简要履历	
刘 洋	自 2009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曾任中植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上海中植金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植企业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植企业集团首席执行官。
姚育明	自 2010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经纬纺机厂厂长助理兼金融办公室主任、中国纺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范 韬	自 2005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发行监管处、机构监管处。
何志强	自 201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北京盟科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经理助理、本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所推举的股东持股比例（%）
李 辉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	男	43	2010-7	-	-

表 3.1.2-2 续（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简要履历	
李 辉	自 2010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曾任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汉唐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银河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

表 3.1.2-3(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主要职责	委员姓名	职务
战略发展委员会	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件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刘 洋	主任委员
		姚育明	委员
		范韬	委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重大的投资项目、信托资金运用及中介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和预测，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对公司重大的投资项目、信托计划运作及中介业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做出预警并及时报告董事会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实施情况；审核公司重大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监督公司资金信托业务过程合规性；审查固有业务关联交易合规性、可能导致的各项风险以及是否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李 辉	主任委员
		何志强	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制订公司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和薪酬标准，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及奖励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姚育明	主任委员
		何志强	委员

信托委员会	对公司开展的信托业务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当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李 辉	委员
-------	--	-----	----

3.1.3 监事和监事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高兴山	监事长	男	51	2009-4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99%
毛发青	监 事	男	46	2010-7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47%
刘立刚	监 事	男	45	2010-1	职工监事	-

表 3.1.3 续（监事会成员）

监事简要履历	
高兴山	自 2009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长，曾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长。
毛发青	自 2010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室主任、财务部部长。
刘立刚	自 201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为本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曾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内蒙古立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范 韬	总裁	男	47	2010-2	18 年	本科	矿业机械
游 宇	常务副总裁	男	41	2013-6	18 年	硕士	金融管理
王 海	副总裁	男	52	2010-2	32 年	硕士	EMBA
刘伟器	副总裁	男	41	2010-2	12 年	本科	俄语
何志强	副总裁	男	40	2011-10	9 年	硕士	工商管理
张 东	副总裁	男	43	2013-6	17 年	本科	焊接工艺及设备
杨 巍	副总裁	女	37	2013-6	7 年	硕士	民法学
连晋华	财务总监	男	56	2010-6	6 年	本科	会计学
黄 威	合规总监	女	41	2010-10	17 年	硕士	会计学

表 3.1.4 续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简要履历	
范 韬	自 2010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 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发行监管处、机构监管处。
游 宇	自 2013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曾任中国银监会非银部副处长。
王 海	自 2010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曾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部经理、本公司信托业务部总经理。
刘伟器	自 2010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曾任济南发祥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植企业集团副总裁、哈尔滨市融兴典当行主管会计、上海中融汇投资担保公司财务总监。
何志强	自 2011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曾任北京盟科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经理助理、本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
张 东	自 2013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曾任哈尔滨铁路局局长工程师、天元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江海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本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行政总监。
杨 巍	自 2013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曾任北京兆泰置地房地产公司法务部主任、总裁办主任、北京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房地产金融部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执行总裁。
连晋华	自 201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曾任经纬纺机厂审计室主任、经纬机械集团山西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部长。
黄 威	自 201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曾任中国银监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理财业务监管岗主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公司员工)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142	8.77%	119	6.56%
	25—29	720	44.44%	772	42.53%
	30—39	637	39.32%	750	41.32%
	40 以上	121	7.47%	174	9.59%
学历分布	博士	12	0.73%	9	0.49%
	硕士	745	45.99%	744	40.99%
	本科	739	45.62%	908	50.03%
	专科	103	6.36%	131	7.22%
	其他	21	1.30%	23	1.27%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19(外部 6 人)	0.80%	20(外部 5 人)	0.83%

	自营业务人员	2	0.12%	0	0
	信托业务人员	1045	64.51%	1332	73.39%
	其他人员	560	34.57%	468	25.78%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从事或者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行政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 20 人中有 5 人不包含在正式编制 1815 人中，岗位分布总人数应为正式编制+编制外董事/监事共计 1820 人。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股东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包括 2013 年度股东会会议及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的内容如下：

(1) 2013 年年度股东会

召开时间：2014 年 3 月 28 日

会议决议：同意《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净资本管理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同意《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监管意见落实和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及个人履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

会议决议：同意《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同意《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同意《关于增加董事会中董事席位的议案》。

(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27 日

会议决议：同意《2014 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上半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

会议决议：同意《关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5)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20 日

会议决议：同意《关于张宪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关于对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关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中融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6)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18 日

会议决议：同意《关于对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包括 2013 年度会议、2014

年中会议及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的内容如下：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13 年度会议

召开时间：2014 年 3 月 28 日

会议决议：同意《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内审稽核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同意《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监管意见落实和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信托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及个人履职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报告》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案件防控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人力行政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同意《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同意《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关于提议召开 2013 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

会议决议：同意《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规划》的议案、同意《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同意《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后台职能回迁方案》的议案、同意《关于增加董事会中董事席位的议案》、同意《关于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4年8月15日

会议决议：同意《关于同意吴侨峰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4年8月26日

会议决议：同意《2014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年上半年内审稽核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年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4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4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信托委员会2014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战略发展委员会2014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年上半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稽核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同意《“三重一大”事项管理规定》的议案、同意《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8 日

会议决议：同意《关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中融信托 2015-2017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同意《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20 日

会议决议：同意《关于聘任战伟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关于张宪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关于对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关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中融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17 日

会议决议：同意《关于对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的议案》、同意《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3.2.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委员会，本年度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本年度，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会议决议：同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同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人力行政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关于聘任战伟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关于张宪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会议决议：同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稽核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内审稽核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法律事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上半年稽核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上半年内审稽核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上半年法律事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稽核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同意《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中融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关于对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

（3）信托委员会

本年度，信托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会议决议：同意《信托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信托业务运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

《信托委员会 201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上半年信托业务运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上半年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4)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年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会议决议：同意《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中融信托 2015-2017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3.2.2.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受益人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通过多种渠道，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行业发展动态，亲自出席了本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2 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如下：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4 年 3 月 28 日

会议决议：同意《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稽核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内审稽核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年度

报告和摘要》的议案、同意《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监管意见落实和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3 年度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26 日

会议决议：同意《2014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上半年稽核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上半年内审稽核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014 年上半年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3.2.3.2 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运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勤勉、忠诚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和受益人利益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到位。公司的财务数据资料真实、客观、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诚谨慎、勤勉尽责、团结协作、专业高效，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结构较为合理，信托资产投向均衡，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得到提升，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优良。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提供优质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

---保持盈利能力。推进业务转型，提升研究与创新水平，提高专业化运作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步增长。

---完善人才建设。继续完善人才体系建设，吸引优秀人才，激发组织活力，不断完善适应未来竞争的架构体系和人才结构。

---扩大公司影响力。努力推动自身与行业转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扩大信托行业的社会影响力，力争成为行业的标杆企业。

4.1.2 经营方针

公司秉持诚信、包容、创新、高效的价值理念，面向高净值客户与机构客户，提升投融资手段的有效性，改进资产管理水平，提高风险识别、防范与化解能力，规范经营，积极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务。

4.1.3 战略规划

为推动业务转型，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15-2017年战略规划》，设立了“一个目标、三组动力”的实施方案。“一个目标”指公司的总体战略方向是从单纯的“资金提供者”转型成为“综合资产管理者”；“三组动力”指公司业绩增长的动力引擎，实现转型的三大板块，即私募投行业务板块、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和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公司将力争在未来 3-5 年内成为业务全面优化、管理大幅提

升、创新持续推进的国内一流综合资产管理机构。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经营概况

2014 年，面对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制定了战略转型方案，在私募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三大板块积极开展部署，改革公司中后台组织管理体系，取得良好的效果。年末，公司管理资产 7,227.9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45.7 亿元，增长 48.05%。其中，自有资产 122 亿元，占 1.69%；信托资产 7,105.93 亿元，占 98.31%。公司实现收入 55.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6.33 亿元，增长 12.93%；公司净资产 98.0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25%；净资本 87.13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38%；风险资本 74.83 亿元，较年初增长 54.89%；净资本覆盖率（“净资本/风险资本”）116.43 %，净资本结余 12.3 亿元。

4.2.2 信托业务

2014 年，公司以转型创新为核心，调整业务方向，防范业务风险，为公司信托业务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是布局私募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三大板块。私募投行板块，公司成立了资本市场事业部，以事业部模式改制了房地产金融部、上海业务总部，每一事业部专注于某一细分行业或市场，逐步推动公司走上专业化、差异化的发展道路，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资产管理板块，公司以子公司中融鼎新为平台，与优秀的业务团队开展合作，寻找各细分行业、市场投资机会，实现对投资者的良好回报；财富管理板块，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通过重塑中融财富、建立家族办公室，拉近与客户的距离，为高净值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财富管理服务。二是审慎开展房地产业

务。公司调整了业务方向，业务重点由住宅项目转至保障房业务、工业地产转商用、城市写字楼改造升级等方向，同时谨慎开展新增业务，逐渐压缩业务规模。三是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公司发力创新业务，取得了诸多突破：公司推出了首单 QDII 业务参与企业在海外上市，为投资者提供分享海外投资红利的渠道；公司破冰资产证券化业务，与河北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及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合作，总规模超过 80 亿元。目前，公司遵循业务转型战略，各项业务分布相对呈均衡态势。报告期末，信托资产运用与投向的明细情况见下表。

表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717,442.50	2.42%	基础产业	14,297,632.93	20.12%
贷款	19,723,511.12	27.76%	房地产	7,440,715.00	1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8,511,629.89	11.98%	证券市场	9,207,569.11	1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11,795,507.75	16.60%	实业	22,923,986.61	32.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15,440,916.19	21.73%
长期股权投资	11,179,384.71	15.73%	其他	1,748,453.21	2.46%
其他	18,131,797.08	25.51%			
信托资产总计	71,059,273.05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71,059,273.05	100.00%

4.2.3 自营业务

本年度，公司自有资金主要以高流动性的资产形式管理，同时为满足自有资金保值和增值的需要，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投资管理，主要用于交易性金融产品及可供出售金融产品的投资。

表 4.2.3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11,162	33.70%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1,099	0.09%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603,932	49.50%	证券市场	641,883	52.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60,492	4.96%	实业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00%	金融机构	2,867	0.24%
长期股权投资	5,316	0.44%	其他	575,281	47.15%
其他	138,030	11.31%			
资产总计	1,220,031	100%	资产总计	1,220,031	1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经过多年高速增长，我国步入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尽管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但我国仍然有良好的经济基础，改革红利的释放以及各项政策的出台仍然支持中国经济保持长期的较高速度的增长，为信托行业的长远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一是经济基本面依然良好。目前我国人力资本、资本存量等要素供给的质量在提高，就业形势良好，居民收入增速超过了经济增速，社会财富不断积累，为经济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基础。二是宏观政策确保经济稳定发展。为应对经济下行的压力，中央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措施，包括定向降准、结构性减税、棚户区改造、高速铁路建设，以及基础设施领域推出一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PPP）等。政府可能继续围绕促进就业、提高居民收入、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出台更多新政策，确保经济稳定增长。三是改革红利将逐步显现。2014 年政府推出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允许民间资本创办金融机构，放宽市场主体准入等。这些改革对经济增长潜力的提高作用将在未来逐步显现出来，对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影响。

4.3.2 不利因素

“新常态”下，信托行业也面临着一些挑战。一方面信托行业传

统的房地产、政信业务随着市场及政策的改变而日渐式微，个别领域风险积聚，为行业发展埋下隐患；另一方面资管行业新进入者不断增多，侵蚀信托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信托公司面临双重压迫，收入增长遭遇瓶颈，亟需推动业务转型，找到业务发展新蓝海。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基础建设，公司内部控制旨在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企业资产安全、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等目标。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政策和监管规定，围绕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制定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以风险识别为导向，信息技术建设为支撑，构建以规章制度体系和内控评价体系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改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明确，汇报路线清晰；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授权清晰，运作规范；清晰界定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在内部控制建立、运行和监督过程中的职能定位；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层面和业务管理流程层面各项内部控制要求，将内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岗位。

公司十分关注并逐步培育“管理层高度重视、内控人人有责、违规必受追究”的内控文化，积极引进金融同行先进的管理经验，通过不定期开展宣传教育，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坚决贯彻内

控问责制度等方式，努力培育内部控制文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有效提升。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

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事前、事中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实时监控和定期排查。稽核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履行事后检查监督职能，负责涉及经营目标、业务行为、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审计与稽核工作。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需要，科学划分内部控制管理职能、合理配置资源，为内部控制的实施提供了有效保证。

4.4.2.2 内部控制的主要制度、流程和执行情况

公司逐步建立科学、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结合业务发展和经营特点，持续健全各类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总体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为具体内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为评价标准的三个层次。公司针对各项业务操作和管理支持工作建立了规范化的规章制度和流程程序，内容涵盖综合管理类、信托业务类、自营业务类、财务管理类、风险管理类、人力资源类、信息技术类、合规审计类。

公司通过开展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控体系建设项目，编制了《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并通过风险现状及内部控制评估，识别分析潜在风险，对重要风险点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和控制重点，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优化。此外，公司在

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后台管理等领域实施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业务运作基本实现了前、中、后台严格分离及各部门之间高效衔接、密切合作。公司建立了隔离制度，包括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的隔离、信托账户管理分离、会计核算分离等，并制定了各项制度严格资金监控，明确规定各类资金转入转出的流程和各种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确保客户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信息报告、信息披露、信息分享和举报投诉等机制，先后制订了《信托计划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务信息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办法》等，对重要事项的跟踪、报告机制涵盖了报告事项、报告责任主体、报告形式、报告流程、报告频率等内容，对规定事项及时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监管部门报告。本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对信托计划的设立、增加注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重要事项，公司均按要求履行了报备或报批程序；对于监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均予以及时详细地反馈，并报告了整改措施与落实情况；对于内外部经营管理信息、创新业务和行业研究报告等进行定期收集和分析，并通过网络平台、会议交流等方式实现信息广泛共享；对于不涉及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信息，均在公司内部网站公开，便于全体员工学习。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机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增进了公司与委托人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公司通过搭建全方位的信息交流与反馈平台，加强了运行透明度和反舞弊机制的建设。公司设置了举报途径便捷、处理原则公开、处理程序公正、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机制，防止由于隐瞒违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扩大或内

控缺陷得不到及时整改的情况发生。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督评价体系，持续对经营管理及业务运行过程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和队伍培养，通过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和业务审计，关注公司内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信托项目实质性风险等，排查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提出合理的管理建议，并通过整改追踪审计，对稽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指出并监督整改落实，充分发挥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应用指引的要求，参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制度规定，本年度，内审部门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检视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主要风险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

4.5.1.2 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年度内，公司对风险管理组织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为提高审查效率，支持公司业务转型，将原法律事务部按照职能拆分合并至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管理部，法律文本审查相关职能并入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相关职能并入合规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变更为法律合规部。同时根

据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变动，适时调整风险管理政策，修订完善各类业务标准和操作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现有风险管理制度进行查漏补缺，新增、修订了业务层面的风险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 23 项，对业务涉及的审批流程进行逐一梳理，对流程漏洞进行了填补优化。

4.5.1.3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管理层面，总裁下设信托业务委员会与自营业务委员会。信托业务委员会与自营业务委员会分别对信托业务和自有业务的重大投融资项目进行集体审议和决策，对项目的各项风险进行严谨的分析和评估，重点发挥事中集体审查作用。

公司的风险管理条线共有 6 个部门，分别为：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管理二部、资产管理三部以及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条线员工教育背景涵盖金融、会计、法律、管理等，其中大部分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风险管理部是负责信托项目前端风险管理的部门，主要负责信托项目成立前期的全面风险审查和评估，以及制定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制度、操作流程，同时还负责与信托业务相关的项目法律审查及法律风险防范以及项目文本审查工作。法律合规部是法律、合规及声誉风险的专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及合规、声誉风险管理和监管对接工作，为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以及声誉、品牌形象维护等方面提供规则保障。运营管理部是负责公司信托项目后续风险管理的部门，主要负责存续项目管理、风险排查等工作，包括与项目有关的各类事项审批、定期风险检测、压力测试、监控措施调整等。资产管理二部负责房地产项目的后续风险管理，通过派驻现场监管人员跟踪项目进展，监测并控

制相关风险。资产管理三部专职对证券类项目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管及事后维护。稽核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相对独立的部门，负责经营目标、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审计与稽核工作。其他管理支持部门的风险管理岗位人员，负责一线具体的风险管理事务，对具体项目的风险进行排查，分析项目进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解决对策以及逐级汇报。同时，根据公司要求提交所管理项目的各类相关项目管理报告。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公司存续信托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按时履约而对公司业务经营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指导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各项融资类业务的政策，持续推动制度建设，逐步压缩融资业务规模，严格业务流程标准，强化融资后管理和风险监测、分析。

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政策及流程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并且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做实担保措施，确保抵押物的安全、可控。

(1) 信用风险主要集中领域：根据 2014 年末的统计，公司融资类信托资产占全部信托资产 38.72%，按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统计，无不良融资类信托资产及不良贷款。

(2) 抵押品确认的主要原则：最大限度降低价格变动对第二还款来源造成的不利影响，选择质地优良的证券作为质押物，以价格稳定的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一般设置 50%的抵质押率；保证贷款要求担保

人财务状况、经营效益良好，按银行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核定，原则上信用等级必须为 A 级（含）以上。

（3）一般准备与专项准备的计提方法：依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赔偿准备金按净利润 5%提取，报告期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2,065.41 元，期末余额 44,065.41 万元；依据财政部 2012 年 20 号文《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一般风险准备按照风险资产的 1.5% 计提，报告期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9,916.04 万元。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公开市场金融产品或其他产品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财产或信托财产遭到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涉及证券投资自营业务、信托业务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收益权信托业务等。

2014 年末，证券投资信托资产规模占全部信托资产的 12.96%。对于此类业务，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合理配置资产，通过结构化信托安排和严密管理措施，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职责，始终能够确保优先受益人的资金安全。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流程制度不完善或失效；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或责任心缺失而引起的尽职调查信息偏差、贷后检查不足、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信息系统出现功能性缺陷导致业务无法进行；公司没有充分及时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公司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或无法出具有效证据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

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公司所有业务活动中，监控效果不仅受客观

条件制约，也受到员工主观因素影响。公司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的同时，也注重提高员工素质和责任心培养，避免因责任心不足导致操作失误。报告期末发生因操作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未发现较大的操作风险事件暴露。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等。法律风险是指因公司违反法律规定、监管协议或者因交易对手产生合同纠纷，致使公司遭受处罚或者诉讼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出现重大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是指因缺少声誉应急处理能力、不能妥善处理媒体关系以及未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而导致声誉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的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均处于较低水平。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执行标准化的管理流程，覆盖从客户尽职调查、评级授信、信用评估、风险资本测算、风险审查审批、资金划拨至融资后监控的全部环节，亦覆盖房地产信托、股权收益权信托、信贷资产转让、信托贷款等不同业务品种。为提高项目审查效率与水平，公司推行了独立审批人制度，聘请行业资深专家组建独立审查团队，对项目进行独立审查。公司调整了信托业务委员会成员结构，并优化其运作规程，提高了项目审批决策效率。二是完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和监测。为减少单一主体信用恶化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降低集中度风险，公司在融资业务领域制定严格的单一主体授信限额管理制度，特别对于“两高一资”

与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行业和政府融资平台的融资需求，严格落实“名单制”和限额管理，引导业务部门关注国家重点建设领域、新兴产业，积极配合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调整的战略实施。三是完善行业研究和准入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机会及风险特征，制定内部行业投融资政策，充分利用客户分类、名单制管理和行业限额等多种手段，严格审查行业 and 客户的准入资质，防范行业风险。四是完善投资业务的担保措施管理。为保障投资安全，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政策及流程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并且根据信托业客户的实际情况，做实担保措施，确保抵、质押品的安全、可控。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专门成立了资产管理三部对证券业务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实际风险管理严格遵循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原则，制定投资范围、比例，采用逐日盯市方法，实时掌握风险状况；选择经验丰富、业绩优秀的投资顾问，以更好的识别市场变化中的潜在风险；设置科学、操作性强的警戒与止损机制并对其严格执行，确保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另外，市场风险管理具备较强软硬件基础支持，与 77 家券商、16 家期货公司，154 家投资顾问公司合作，拥有 140 条业务专线，搭建了恒生资管系统、恒生期货资管系统、恒生 NTSS 系统、铭创资管系统、铭创伞形资管系统、铭创联合风控系统、恒生估值系统等先进的信息化操作系统和风控系统，重点通过对产品警戒线和止损线进行一对一跟踪监控,及时控制风险。

股权收益权信托、公开市场证券质押信托贷款、投资定向增发业

务的风险管理。上述业务风险主要体现为所质押或投资标的证券价格的不利变动，从而影响信托计划第二还款来源的可靠性。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特别注重降低价格不利变动的影响。一是选择质地优良的证券作为质押物或投资标的，二是设置合理的质押率或投资安全边际高的标的证券，三是按照证券业务投资标准采用逐日盯市制度实时掌握风险状况，四是设置科学、操作性强的警戒与止损机制，五是对项目的监控方式进行了升级，在项目成立、存续项目监控以及追加保证金等后续事宜等几个方面，规范化、制度化以及全面的监控升级确保风险可控。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框架，本着集约化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了运营管理部专职负责操作风险的管理。重点管理措施包括：一是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梳理制度与流程，在现有制度范围内补充了多个制度性文件，出台了《存续期项目风险预警管理办法》、《信托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操作规程》以及《风险项目等级认定管理办法》等近 30 余项业务和风险管理办法。二是先后上线了项目管理、会计管理等系统。上线信息系统极大提高了对项目运行、资金使用监控等重要风险点的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理水平，逐步形成了实时监测、定向预警、定量控制的风险管理流程。三是通过强化内控基础，优化内控措施，持续提升“三道防线体系”的运行效率和效果。作为利润创造的前端，前台各业务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在承担业务发展任务的同时也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责任。风险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统筹内控制度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前台部门操作风险的管理工作。稽核审计部切实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责，紧密围绕工作重点，针对重大风险和内控体系有效性进行系统的稽核检查。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1) 法律风险

首先，为适应公司业务转型需要，提高业务审批效率，年度内，公司将法律事务部职能一分为二，其中法律风险审查和法律文本审查职能并入风险管理部，法律审查人员加入各个独立审批团队，其余各项职能并入合规管理部，组建新的法律合规部。独审团队的法律审查人员在项目初期可以介入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商业谈判、抵质押办理等环节，提早参与项目的法律风险的识别，实现法律风险的前端判断和控制，通过职能的优化，提高了审查效率和法律风险控制质量。合并后的法律合规部负责的法律事务管理职能主要有制定和完善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研究行业法律法规，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处理公司法律纠纷等，通过部门职能调整，大大优化了公司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法律风险控制体系。

其次，公司还特别注重法律制度的建设，年度内，相继下发了《合同管理办法》、《外部律师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在合同审查、律师管理等法律事项中做到了有制度可依、规范运行。

最后，在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高度重视化解项目潜在风险积极应对客户投诉等潜在纠纷事项，保证各类项目持续稳定运行，避免各类影响公司的法律及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2) 合规风险

公司充分借鉴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等行业良好的合规管理经

验，参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积极稳妥地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年度内，公司发布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案件防控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信托计划监管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多项合规制度，补充了合规性风险管理的内涵和外延。公司加强对员工的培训，要求员工合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此外，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确保监管政策得以贯彻落实。

（3）声誉风险

公司完善了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搭建了全面的声誉风险管理框架。具体措施主要包括：设立专职的舆情管理岗位；加强舆情监测、研判与危机处理工作力度，推行重大事件报告机制；积极维护媒体关系；适度加强正面传播的广度与深度；利用自媒体平台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年度内，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有一定的提升。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全文摘自天职业字[2015]3816号审计报告）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融信托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

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融信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融信托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清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迟文洲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合并		母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1				
货币资金	2	4,111,623,631.75	8,431,528,471.74	3,910,303,456.26	8,102,684,486.03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6,039,319,045.43	239,097,846.44	5,175,923,422.67	239,097,846.44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7	10,986,783.16	436,252.30		
预付款项	8	399,000.00			
应收保费	9				
应收分保账款	1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应收利息	12	67,466.67	64,114.99		
应收股利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存货	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6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604,920,674.97	406,442,393.41	410,738,604.97	403,462,393.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长期应收款	20				
长期股权投资	21	53,160,938.66	45,454,624.37	1,198,636,696.63	291,535,530.24
投资性房地产	22				
固定资产	23	28,096,291.45	33,900,861.94	22,078,429.58	27,422,115.04
在建工程	24				
工程物资	25				
固定资产清理	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油气资产	28				
无形资产	29	27,122,543.07	25,374,571.55	24,072,772.39	20,357,927.63
开发支出	30				
商誉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505,899,511.55	447,010,225.56	507,606,171.75	447,010,225.56
其他资产	33	818,716,242.32	58,197,129.96	807,906,733.30	51,438,930.97

其中：其他应收款	34	55,440,288.91	37,473,699.52	46,417,105.51	33,721,418.35
长期待摊费用	35	13,275,953.41	20,723,430.44	11,489,627.79	17,717,512.62
其他流动资产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资产总计	38	12,200,312,129.03	9,687,506,492.26	12,057,266,287.55	9,583,009,455.32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宝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合并		母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39				
短期借款	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42				
拆入资金	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应付票据	45				
应付账款	46	4,697,730.94	316,466.21		
预收账款	47	20,330,945.75	23,921,136.53	18,741,075.77	23,886,17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9				
应付职工薪酬	50	1,061,349,763.20	941,574,670.92	1,042,673,313.58	928,780,097.75
应交税费	51	412,749,497.54	460,371,082.11	407,997,586.22	459,065,960.81
应付利息	52				
应付股利	53				
应付分保账款	54				
保险合同准备金	55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				
代理承销证券款	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861,955,490.33	585,675,181.32	861,955,490.33	585,675,181.32
应付债券	60				
长期应付款	61				
专项应付款	62				
预计负债	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其他负债	65	33,843,626.90	30,163,399.90	28,231,287.47	27,326,636.08
其中：其他应付款	66	33,843,626.90	30,163,399.90	28,231,287.47	27,326,636.08
递延收益	67				
负债总计	68	2,394,927,054.66	2,042,021,936.99	2,359,598,753.37	2,024,734,047.99
实收资本	69	6,000,000,000.00	1,600,000,000.00	6,0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资本公积	71	232,537,248.16	1,406,237,248.16	232,537,248.16	1,406,237,248.16
减：库存股	72				
其他综合收益	73	-105,873,332.53	-132,538,153.21	-106,227,949.54	-132,538,153.21
专项储备	74				
盈余公积	75	826,347,809.72	585,039,617.41	826,347,809.72	585,039,617.41
一般风险准备	76	554,401,639.06	334,587,179.94	554,401,639.06	334,587,179.94
未分配利润	77	2,179,483,106.17	3,736,867,334.02	2,190,608,786.78	3,764,949,51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9,686,896,470.58	7,530,193,226.32	9,697,667,534.18	7,558,275,407.33
少数股东权益	79	118,488,603.79	115,291,328.95		
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9,805,385,074.37	7,645,484,555.27	9,697,667,534.18	7,558,275,40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	12,200,312,129.03	9,687,506,492.26	12,057,266,287.55	9,583,009,455.32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宝香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合并		母公司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5,531,491,710.83	4,898,115,721.11	5,409,478,036.45	4,895,552,308.88
利息净收入	2	428,368,448.67	340,742,194.17	423,593,115.31	337,848,791.68
利息收入	3	428,368,448.67	340,742,194.17	423,593,115.31	337,848,791.68
利息支出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4,446,971,821.26	4,542,050,100.01	4,390,316,936.81	4,540,657,245.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4,446,971,821.26	4,542,050,100.01	4,390,316,936.81	4,540,657,245.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营业收入	8	20,398,34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210,674,836.17	-36,589,452.81	205,879,708.35	-36,568,546.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18,727,136.67	-10,108,433.46	113,102,565.85	-10,108,433.46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294,069.16	-2,074,191.54	45,377.30	-372,253.07
其他业务收入	12	305,057,051.74	64,095,504.74	276,540,332.83	64,095,504.74
二、营业总支出	13	2,318,130,111.14	2,191,126,688.50	2,218,313,242.74	2,113,971,18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273,459,535.74	262,216,891.70	268,983,040.64	262,136,933.84
业务及管理费	15	2,044,670,575.40	1,928,909,796.80	1,949,330,202.10	1,851,834,254.02
资产减值损失	16				
其他业务成本	17	-	-		
三、营业利润	18	3,213,361,599.69	2,706,989,032.61	3,191,164,793.71	2,781,581,121.02
加：营业外收入	19	3,534,897.86	3,549,149.49	3,381,006.62	2,787,149.49
减：营业外支出	20	1,214,996.88	2,128,016.11	1,162,247.08	2,128,016.11
四、利润总额	21	3,215,681,500.67	2,708,410,165.99	3,193,383,553.25	2,782,240,254.40
减：所得税费用	22	782,887,562.97	690,805,385.91	780,301,630.07	690,724,109.34
五、净利润	23	2,432,793,937.70	2,017,604,780.08	2,413,081,923.18	2,091,516,14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	2,430,038,423.58	2,049,313,451.13	2,413,081,923.18	2,091,516,145.06
少数股东损益	25	2,755,514.12	-31,708,671.0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27,106,581.40	-112,511,893.09	26,310,203.67	-112,511,893.0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27,106,581.40	-112,511,893.09	26,310,203.67	-112,511,893.0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27,211,756.17	-112,511,893.09	26,310,203.67	-112,511,893.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	2,459,900,519.10	1,905,092,886.99	2,439,392,126.85	1,979,004,251.97
归属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1	2,456,703,244.26	1,936,801,558.04	2,439,392,126.85	1,979,004,251.97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2	3,197,274.84	-31,708,671.05	-	-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宝香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	1	1,600,000,000.00	1,406,237,248.16	-132,538,153.21	585,039,617.41	334,587,179.94	3,736,867,334.02	7,530,193,226.32	115,291,328.95	7,645,484,555.27	1,475,000,000.00	531,237,248.16	-20,026,260.12	375,888,002.91	204,799,168.53	2,276,493,508.80	4,843,391,668.28		4,843,391,668.28
二、本年初	4	1,600,000,000.00	1,406,237,248.16	-132,538,153.21	585,039,617.41	334,587,179.94	3,736,867,334.02	7,530,193,226.32	115,291,328.95	7,645,484,555.27	1,475,000,000.00	531,237,248.16	-20,026,260.12	375,888,002.91	204,799,168.53	2,276,493,508.80	4,843,391,668.28		4,843,391,668.28
三、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减)	5	4,400,000,000.00	-1,173,700,000.00	26,664,820.68	241,308,192.31	219,814,459.12	-1,557,384,227.85	2,156,703,244.26	3,197,274.84	2,159,900,519.10	125,000,000.00	875,000,000.00	-112,511,893.09	209,151,614.50	129,788,011.41	1,460,373,825.22	2,686,801,558.04	115,291,328.95	2,802,092,886.99
(一) 净利润	6						2,430,038,423.58	2,430,038,423.58	2,755,514.12	2,432,793,937.70	-	-				2,049,313,451.13	2,049,313,451.13	-31,708,671.05	2,017,604,780.08
(二) 其他综	7		-	26,664,820.68				26,664,820.68	441,760.72	27,106,581.40	-	-	-112,511,893.09				-112,511,893.09		-112,511,893.09
综合收益小计	8	-	-	26,664,820.68	-	-	2,430,038,423.58	2,456,703,244.26	3,197,274.84	2,459,900,519.10	-	-	-112,511,893.09	-	-	2,049,313,451.13	1,936,801,558.04	-31,708,671.05	1,905,092,886.99
(三) 所有者	9		-	-	-	-	-	-	-	-	125,000,000.00	875,000,000.00	-	-	-	-	1,000,000,000.00	147,000,000.00	1,14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	10							-	-	-	125,000,000.00	875,000,000.00					1,000,000,000.00	147,000,000.00	1,147,000,000.00
(五) 利润分	16				241,308,192.31	219,814,459.12	-761,122,651.43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9,151,614.50	129,788,011.41	-588,939,625.91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	17				241,308,192.31		-241,308,192.31	-		-	-	-		209,151,614.50		-209,151,614.50	-		-
其中：法定公	18				241,308,192.31		-241,308,192.31	-		-	-	-		209,151,614.50		-209,151,614.50	-		-
2.提取一般风	23					219,814,459.12	-219,814,459.12	-		-	-	-			129,788,011.41	-129,788,011.41	-		-
3.对所有者	24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六) 所有者	26	4,400,000,000.00	-1,173,700,000.00	-	-	-	-3,226,300,000.00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	27	1,173,700,000.00	-1,173,700,0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	28							-		-	-	-					-		-
3.盈余公积弥	29							-		-	-	-					-		-
4.其他	30	3,226,300,000.00					-3,226,300,000.00	-		-	-	-					-		-
四、本年年末	31	6,000,000,000.00	232,537,248.16	-105,873,332.53	826,347,809.72	554,401,639.06	2,179,483,106.17	9,686,896,470.58	118,488,603.79	9,805,385,074.37	1,600,000,000.00	1,406,237,248.16	-132,538,153.21	585,039,617.41	334,587,179.94	3,736,867,334.02	7,530,193,226.32	115,291,328.95	7,645,484,555.27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表 5.2.1(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托资产:		
货币资金	1,717,442.50	976,63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1,629.89	3,143,788.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970.54	494,172.99
应收款项	559,207.57	370,752.94
发放贷款	19,723,511.12	16,030,399.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5,507.75	5,321,088.95
长期股权投资	11,179,384.71	8,148,028.69
长期待摊费用	7,191.10	5,664.09
其他资产	17,138,427.87	13,362,960.01
信托资产总计	71,059,273.05	47,853,490.39
信托负债:		
应付受托人报酬	49,258.22	43,043.88
应付托管费	36,814.66	9,917.16
应付受益人收益	356,959.72	132,396.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58.61	24.00
其他应付款项	535,359.26	172,068.66
其他负债	-	39.27
信托负债合计	981,650.47	357,489.40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66,662,287.14	45,496,660.72
资本公积	2,683,628.01	1,988,999.56
未分配利润	731,707.43	10,340.71
信托权益合计	70,077,622.58	47,496,000.99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71,059,273.05	47,853,490.39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表 5.2.2(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760,492.59	3,686,527.67
利息收入	1,936,800.01	1,224,283.79
投资收益	3,424,250.66	2,459,535.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8,761.45	-4,269.43
其他收入	10,680.47	6,978.24
支出	991,143.72	791,352.13
受托人报酬	377,896.83	327,089.32
托管费	86,608.36	55,342.01
投资管理费	20,960.39	11,045.74
销售服务费	148,351.94	1,543.87
交易费用	72,451.62	39,530.62
其他费用	284,874.58	356,800.57
信托净利润	4,769,348.87	2,895,175.54
其他综合收益	2,555,216.67	1,844,216.47
综合收益	7,324,565.54	4,739,392.01
加: 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0,340.71	-240,468.0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926,258.01	2,654,707.47
减: 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194,550.58	2,644,366.76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731,707.43	10,340.71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母公司所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	合并期间
1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	北京	100,000	100,000	100%	全年
2	上海隆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	上海	2,000	2,000	100%	2014.8
3	中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257.82	美元 257.82	100%	2014.11
4	中融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	香港	港元 1,916.26	港元 1,916.26	100%	2014.11
5	上海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	上海			100%	2014.12
6	深圳中融宝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	深圳	1,000	1,000	100%	2014.12
7	中融长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	上海	2,000	2,000	100%	2014.10
8	北京中融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	北京	1,000	1,000	100%	2014.12
9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北京	30,000	30,000	51%	全年
10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北京	5,000	5,000	51%	全年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本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2014年财政部颁布的八项具体准则和一项基本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①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②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③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④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⑤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

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6.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2.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6.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

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2.6 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

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2.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6.2.7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运输设备	5 年	3	19.4
电器设备	3-5 年	3	19.4-32.3
电子计算机	3-5 年	3	19.4-32.3
其他	3-5 年	3	19.4-32.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本公司予以资本化。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8 投资性房地产

无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定期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无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净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信托手续费收入和顾问费收入。信托手续费收入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顾问费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公司根据应税暂时性差异计算的未来期间应交的所得税金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的受托业务主要为信托财产管理。

信托财产管理系本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规定，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独立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

6.2.16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持有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8,673,400.00 元投资(持股比例 2.01%)和对无锡国创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0 元投资(持股比例 0.35%)，这两项投资都属于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发的《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准则和一项基本准则。由于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根据《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将以前年度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和对无锡国创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共计 29,653,400.00 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调整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53,400.00 元，调整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29,653,400.00 元。

根据修订的《职工薪酬》准则，本报告期对期初未付一年以上职工薪酬重分类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调减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585,675,181.32 元，调整期初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5,675,181.32 元。

6.3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相关说明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846,950					846,950		
期末数	417,852					417,852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47				47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数	53,955		3,044	7,511
期末数	51,617	581,954	8,312	8,281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表 6.5.1.4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8%	投资与资产管理	2,937
深圳铎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基金	4
上海融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59
深圳市瑞源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0
拉萨融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0

注: 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公司期末无贷款余额。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	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	0
其他	0	0
合计	0	0

注: 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 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 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4,697	80.64%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439,032	79.6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42,837	7.77%
其他业务收入	30,506	5.53%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32,940	5.9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3,001	0.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73	2.15%
其他投资收益	18,067	3.28%
汇兑损益	129	0.02%
营业外收入	354	0.07%
收入合计	551,463	1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报告年度实现信托业务收入的总额，其中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以业绩报酬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和以其他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0,402,146.56	37,103,376.37
单一	19,111,560.67	22,771,831.32
财产权	8,339,783.16	11,184,065.36
合计	47,853,490.39	71,059,273.05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381,792.23	7,095,983.24
股权投资类	5,138,430.62	6,478,640.42
其他投资类	6,668,023.81	10,235,320.40
融资类	16,318,060.52	11,843,618.47
事务管理类	8,180,909.36	5,725,152.97
合计	39,687,216.54	41,378,715.49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 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84,920.08	2,111,585.87
股权投资类	785,000.20	2,287,901.00
其他投资类	716,280.05	4,148,091.79
融资类	6,321,199.72	15,674,066.51
事务管理类	158,873.80	5,458,912.40
合计	8,166,273.85	29,680,557.56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34	3,066,797.58	8.09%
单一类	260	5,986,698.00	6.81%
财产管理类	225	4,291,981.34	8.29%

注: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51	507,625.30	1.37%	0.24%
股权投资类	15	706,169.98	3.16%	7.54%
其他投资类	30	839,091.00	1.15%	6.96%

融资类	196	4,879,710.80	1.98%	8.24%
事务管理类	221	4,179,689.54	1.87%	8.34%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	172.99	0.24%	1.30%
股权投资类	-	-	-	-
其他投资类	3	148,000.00	0.32%	10.74%
融资类	97	1,972,725.51	0.31%	7.13%
事务管理类	4	112,291.80	0.16%	6.93%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 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342	12,885,302.84
单一类	273	8,035,509.21
财产管理类	427	8,210,537.76
新增合计	1,042	29,131,349.81
其中: 主动管理型	727	15,614,267.53
被动管理型	315	13,517,082.27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 加大创新产品开发和研发团队建设力度, 紧跟市场形势, 充分挖掘创新产品的潜在机会, 以模式创新、风险可控、投资者认可作为产品设计的基础, 将产品创新提升到新的战略高度, 树立财富管理的品牌优势。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

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义务，不存在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依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49条，信托赔偿准备金按净利润之5%提取，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2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管理操作不善而对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报告期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12,065.41元，期末余额44,065.41万元。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自身责任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未曾使用。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表 6.6.1（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4	846,172.11	本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均根据一般正常的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6.6.2 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第三大股东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智大勇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	500,00万元	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

					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股权投资运营。
合并子公司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东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	100,00 万元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合并子公司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桂松蕾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3层	30,000 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合并子公司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桂松蕾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1层	5,000 万元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 6.6.3.1（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0	650,000.00	155,000.00	495,000.00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0	650,000.00	155,000.00	495,000.00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 6.6.3.2 (单位: 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0	125,000.00	125,000.00	0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0	125,000.00	125,000.00	0

6.6.3.3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表 6.6.3.3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0	0	0

6.6.3.4 信托项目之间相互交易

表 6.6.3.4 (单位: 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0	40530.00	40530.00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关联交易方没有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发生。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2014 年财政部颁布的八项具体准则和一项基本准则的有关规

定。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4 年共实现利润总额 321,568 万元，净利润 243,279 万元，计提盈余公积 24,131 万元，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12,065 万元，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9,916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28.38%
信托报酬率	0.8%
人均净利润	136.57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信托报酬率=信托业务收入/实收信托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及各季末余额移动算术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a_0/2 + a_1 + a_2 + a_3 + a_4/2) / 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截至 2013 年末的 117,370 万元资本公积及 322,630 万元未分配利润，合计 440,000 万元，按照公司现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6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的批准；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完成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 15 亿元入股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并委派董事一名。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认缴出资额的 50%。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没有发生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离任二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8.2.1

离任董事情况表			
姓名	前任职位	离任时间	离职原因及内部决议
王宝安	董事	2014-2	工作变动，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赫小铂	董事	2014-11	工作变动，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人员没有变动。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一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8.2.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前任职位	离任时间	离职原因及内部决议
吴侨峰	副总裁	2014-8	工作变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8.3 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截至 2013 年末的 117,370 万元资本公积及 322,630 万元未分配利润，合计 440,000 万元，按照公司现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6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的批准；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完成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经营，没有违法、违规及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事项发生。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及公司整改情况

2014年7月至8月，黑龙江银监局现场检查工作组对公司2014年下半年即将到期的信托业务开展兑付风险及合规性专项检查，并对部分政信项目进行了现场走访。银监局认为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有所提升，公司通过组建资产管理和运营管理部门，强化了后台管理和风险跟踪；通过引入、优化独立审批人制度实现了对高风险行业资产的专业化控制，初步建立了条线化和专业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基本上能够控制清算交付风险；通过区域和交易对手的准入控制、设置抵质押等担保措施等对政信合作项目的风险管理较有成效。同时，银监局对公司信托业务开展进一步提出要求：一是加强项目审批和法律文件管理；二是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三是严格规范信托产品营销行为；四是加强营销与项目费用管理；五是强化政信项目风险管理。

针对以上监管意见，公司从以下方面逐一落实：

一是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流程操作项目，制作信托文本时在符合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将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公司要求严格执行各类项目操作规程，严控项目准入环节。为提高法律文本审查效率公司撤并了法律事务部，将法律风险审查职能并入风险管理部的各独立审批人团队，具体包括参与信托业务的商务谈判、方案设计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对信托业务发表法律审查意见和文本法律审查，提早参与项目商业风险及法律风险的识别，实

现业务风险的前端判断和控制。

二是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重点披露对受益人权益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在信托计划推介阶段，制定明确的推介制度与流程，通过规范和详尽的信息披露材料，充分揭示参与信托计划的收益、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同时加强对推介人员的培训与管理，要求推介人员在信托产品推介过程中向投资者充分说明和揭示相关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性质和风险。在信托计划后续管理阶段，要求信托经理对项目定期进行后续检查，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季制作信托项目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定期向收益人披露项目进展情况，并由运营管理部门对各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加以监督。

三是进一步规范产品营销行为，防范合规风险。针对信托产品营销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公司在内部开展了营销行为的清查工作。第一，终止与第三方理财机构的合作。公司要求各业务部门只能通过公司直销或委托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代理推介，不得委托非金融机构以提供咨询、顾问、居间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推介信托计划，对违反规定的，将按照《员工奖惩办法》予以处罚。第二，清查违规推介。公司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托计划推介工作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要求各业务部门和员工在推介信托产品时坚持私募标准，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广播电视、报纸、广告传单等方式向不特定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各部门和员工应通知相关发行合作机构，要求其停止一切公开推介公司信托计划的行为，对于已经通过互联网推介公司信托计划的，要求发行机构删除相关信息。

四是开展居间费支付专项审计，防止发生侵犯受益人和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对涉及费用的各个环节，严格审查费用支出，禁止以财务顾问费的形式向第三方支付费用，防范非法利益输送。为防范案件风险，公司持

续对信托计划费用支出情况开展审计，费用涉及咨询服务费、发行费、财务顾问费、居间费等各种表现形式，重点关注信托计划向第三方及非金融机构支付费用的情况。结合前期企业信用系统查询、实地走访和工商调档情况，公司对 41 个信托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信托计划基本情况、与非金融机构的合作情况，核实信托经理是否与其存在私下约定、是否存在输送或收取利益的情况。从访谈结果看，受访信托经理均表示与非金融机构不存在私下约定，也不存在输送或收取利益的情况。

五是对政信项目进行风险排查，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为准确掌握政信项目风险情况，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走访了部分政信项目，了解信托计划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当地政府负债情况等，并对存续政信项目进行了专项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认真排查业务风险点。压力测试和风险排查结果显示，公司目前存续的政信类信托计划运行平稳，违约风险较低。从地方政府的债务规模和偿债能力来看，公司投资的区域多是低风险区域，有少量的中风险区域，无高风险区域，风险总体可控。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披露媒体为《金融时报》、《证券日报》，本年度合计刊登各类公告二则，具体如下：

表 8.7（临时披露重大事项）

披露时间	披露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披露媒体
2014-4-1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金融时报》
2014-6-1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会决议，并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黑银监复（2014）148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	《证券日报》

		增加至 600,000 万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等内容也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	--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事项。